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

101 學年度第 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6 月 5 日（三）12 時 00 分至 14 時 30 分

地點：第一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黃麗玲召集人

委員：鄭富書總務長、林俊全教授、劉聰桂教授、廖咸興教授(請假)、許添本教授、蔡厚男教授(請假)、劉權富教授(請假)、關秉宗教授、李培芬教授、康旻杰教授、周素卿教授、邵喻美小姐(請假)。

諮詢委員：黃耀輝教授(請假)、葉德銘教授(請假)、王根樹教授。

列席：理學院 張慶瑞院長、陳宏宇副院長、李明騏秘書；凝態科學研究中心 林麗瓊主任；海洋研究所 戴昌鳳所長、蕭仁傑副教授；物理學系 熊怡主任、林敏聰教授；天文物理研究所 熊怡所長；數學系 張琳研幹事；化學系(未派員)；地質科學系 李松峰幹事；全球變遷研究中心 陳昌綦先生、李家翰先生；國家理論科學中心 賀培銘教授、陳榮凱教授；體育室 陳志一組長；梁次震中心 陳丕堯主任；大元建築師事務所 姚仁喜建築師、沈庭增建築師、黃立婷小姐；電機系(未派員)；化工系(未派員)；教務處(未派員)；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 曾文碧教授、陳仁彰先生、賴錦志先生、鄧怡華小姐；張志成建築師事務所 張志成建築師；總務處秘書室(未派員)；總務處營繕組 洪耀聰組長、羅健榮股長、曾冠菱幹事；總務處保管組 張麗珍組長；總務處事務組 林新旺組長、薛雅方股長、吳雅雯組員、阮偉紘幹事、吳嘉興辦事員；總務處經營管理組 鄭百傳經理；環安衛中心 黃逸群幹事；學代會 張斐昕同學、陳啟勳同學；學生會 林韋翰同學、周子暉同學、李欣融同學；研協會(未派員)。

幹事：吳莉莉、吳慈葳、彭嘉玲

記錄：吳莉莉

壹、報告案

一、確認 101 學年度第 8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 決定：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貳、討論案

一、宇宙學中心大樓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提案單位：梁次震宇宙學與粒子天文物理學研究中心）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召集人：

- (一) 感謝姚建築師提供整體環境規劃構想，為基地分析提供良好示範。建議未來校園所有新建案，都必須進行如本案的周邊空間分析，在景觀、量體上之建議，對新建物有更好的定位。

物理學系：

- (一) 在 5 月 29 日物理系系務會議的臨時動議，本系對姚建築師提供之整體環境構想 A、B、C、D 方案進行討論，表達本系意願與傾向，雖無任何法律效力，但是代表社群主義中，本案與海洋所、物理系息息相關。當天結論為：物理系對梁次震中心，與海洋所、全變中心等建築群的規劃，目前 A、B、C、D 等規劃中，就原來凝態館與醉月湖整體景觀的考量，建議以 D 案為優先。
- (二) 雖如建築師所說，D 案有很多優點和缺點，本系主要考量有三個層次，從物理系、理學院、台大社群等角度思考。不只僅是物理系不想看到建築物的背面，而是醉月湖周邊對台大很重要，藉由建築群重建，營造新的醉月湖景觀。D 案空出一個很大新的空間，近年來新建案看到綠地不斷消失，D 案綠地會增加綠地空間。而東西向建築、和樓層過高等缺點，有沒有可能藉由 D 案的轉型，以降低東西向建築臨醉月湖一側的高度。未來還有許多設計上的可能性。
- (三) 在 5 月 27 日周邊系所說明會，建築師第一次提出 A、B、C、D 構想方案，5 月 29 日物理系召開系務會議，6 月 5 日即提送校規會。本案是否要在如此匆促下決定 A、B、C、D 方案？物理系呼籲對此重大決策，能夠再有多次對 A、B、C、D 方案深刻的討論，讓社群每個成員都能得到最大價值，不該匆促決定。

大元建築師事務所：

- (一) 個人較不傾向 D 方案，主要是從建議的四個原則來看：建築南北向、建築物

穿透性、配置前低後高、以及與湖邊關係，這個案子比較不容易達到，較能達到的是產生一個很大的廣場。但是在 5 月 27 日的周邊系所會議上，與會者意見提到，現況體育館廣場的使用人數很多，擔心一旦 D 方案產生大面積廣場，體育館廣場人潮將會蔓延過來，這是大家需要思考。

(二)考慮捐贈案時程與內容，除了 C 方案不可行之外，其他方案之海洋所配置關係，未來都可以由其他建築師來探討。

召集人：

(一) 整體規劃除 C 方案不可行之外，其他 A、B、D 方案皆不影響梁次震中心之規劃內容。整體構想方案應和梁次震中心個案切開來談，所提四點環境原則，可作為未來海洋所、全變中心新建案之規劃原則。

(二) 另，建築師所提交通構想方案，以及劃設獨立小區 7-1，以不影響小區 7 其他單位之開發兩個議題，請委員討論。

理學院：

(一) 對於台大畢業生共同的回憶，一個是椰林大道，另一個是醉月湖，三十幾年前醉月湖還有舉辦畢業划船賽。呼應林敏聰教授的說法，D 方案能夠增加學生活動空間。

(二) 宇宙學中心案子啟動之初，理學院即向總務長建議進行整體規劃，後來主要是因為經費問題。其次，理學院關切問題為鄰近周邊（醉月湖北區）之交通、停車問題。

(三) 本案於周邊系所會議協調時，同意整體開發與個別開發同步進行，一旦有適當經費支援，陳丕燊主任也支持整體開發。上個月經姚建築師協助，於 5 月 27 日提出整體規劃構想，第一次大家正式面對此四個規劃案。在短暫時間內，是否適合立刻做出結論，需再斟酌。

(四) 交通動線方案，能源中心與思亮館旁邊的交通動線，是最危險的路段，希望能夠一併解決。本案應對於鄰近交通動線與停車狀況一併檢討解決。

(五) 另外，鄰近單位長期發展的權利和義務，不得因本案受到妨礙。最好是透過整體規劃對於醉月湖北側有大幅的改變，創造更多開放空間，師生能有更多美好的回憶。

(六) 特別感謝姚建築師義務協助提供整體規劃構想。

物理學系：

(一) 在本案之初即建議需做整體規劃，包括附近動線、消防，尤其是凝態物理館前方道路消防車無法進入。現有交通動線是個死結，必須在這個案子一併處理。

(二) 經本系討論，交通方案 I、II 皆可接受。創造林蔭步道可將幾棟建物串接，連通至榕樹廣場，構想很好。

(三) 對於宇宙學中心新建物，有以下幾點建議：

1. 建築量體採中空透天，且四周為下沉開挖，排水須特別處理，尤其是颱風天之豪雨須能及時排除。
2. 中空透天形成一個共鳴腔，須考慮迴音與噪音問題。
3. 靠近中空側規劃為樓梯與電梯空間，須提供每個區域之足夠電梯數。
4. 須考慮消防動線以及凝態物理館與宇宙學大樓間棟距，是否會造成壓迫感？轉角如何處理？

大元建築師事務所：

- (一) 這個區域最令人擔心的是消防問題，所提交通計畫構想，人行與車行道路寬度至少為 4 米，為最基本的要求。
- (二) 核心地區為筒狀電梯間與採光樓梯間，一圈圈的水平帶狀形成內部的牆，減少迴音，不過視覺上是連通的。有關中空迴音問題，下一步我們會請紐約的 SMW 音效顧問做分析。此外，我們一定要抗拒把中空筒蓋起來，成為違章中庭，可以直接感受下雨、陽光、月亮，是精神上重要的東西。

委員：

- (一) 交通動線上有三點關心，第一點不希望汽車穿越體育館廣場，其次是醉月湖動線，再來是人行與腳踏車動線。
- (二) 當初此區交通動線未做規劃，建議是否將體育館廣場現有臨辛亥路 汽車管制出入口，同時作為本區汽車自動管制出入口，連接凝態館、宇宙學中心、天文數學館動線，不讓汽車從南側道路貫穿。
- (三) 另外需要考慮建築物與醉月湖的關係，是分離或是融合。

大元建築師事務所：

- (一) 市政府不同意再新增一處汽車出入口，僅同意海洋所重車管制出入口，偶爾開一次門。
- (二) 建築物和水融合的關係，最近個人有幾個案子，如：蘭陽博物館、水月道場、烏鎮劇院。如果個人有機會設計海洋所，一定會讓海洋所漂在水面上。

召集人：

於前幾次周邊系所會議討論，校規小組也曾建議考慮在辛亥路上新增設置一處汽車出入口，不過，後續經建築師詢問市政府為不可行。

委員：

- (一) 建議可再向市府詢問於體育館廣場既有辛亥路汽車管制出入口，作為本區汽車自動管制出入口之可能性，本區為幾棟大型建物，有此需求。
- (二) 醉月湖是否與建築物融合，與醉月湖定位有關，涉及學校重大決策。

大元建築師事務所：

有關交通動線規劃，最初我們也是希望在辛亥路增設汽車出入口。現況此區有體

育館地下停車場一進一出雙開口，海洋所重車管制出入口，以及體育館廣場管制出入口。市政府不同意我們再增設一個經常出入口。我們也考慮是否將體育館地下停車出入口，改為只進的單開口，由新生南路側出。但是這需要將停車場入口前段由坡道改為平地，但實際情況是這裡有一個 2、3 米深的排水幹管，且坡道坡度須大幅調整，技術上有困難。

海洋研究所：

- (一) 海洋所是最早在醉月湖畔設立的一棟建物，後來陸續興建凝態館、體育館、天文數學館。這些後來的建築物於興建時，皆對海洋所館舍造成損害，包括漏水、裂縫，下大雨之後室內積水，易造成師生滑倒。希望本案使用單位與建築師再對海洋所師生之疑慮做一次溝通，說明未來若於興建過程造成損害之賠償，或是如何做好相關完善設施。
- (二) 回應院長與林教授意見，本案基地與海洋所基地是醉月湖北側僅存之建地，從建築師四個整體規劃構想方案，都會牽動到宇宙學中心如何蓋，是否本案在周邊系所決定整體規劃採取哪一方案後，再進行細部規劃，較為妥善。
- (三) 海洋所在 6 月中也會討論整體規劃方案，接下來理學院也會討論，在幾次討論之後，較能凝聚整體發展之共識。

國家理論科學中心：

- (一) 個人發言代表數學系教授與國家理論科學中心兩種身分，本案開發應以周邊系所發展為重要考慮方向。數學系與物理系觀點剛好相反，不支持整體規劃構想 D 方案，天文數學館將夾在思亮館和很大的新建量體之間，使得數學系發展遭受很大壓力。
- (二) 從國家理論科學中心發展的觀點，男十三舍最早規劃為國家理論科學中心，後來再加入梁次震中心，因為建物結構問題予以拆除，造成我們無家可歸的情形。希望能盡早解決空間不足的窘境。

大元建築師事務所：

回應海洋所所提鄰房問題，於簡報中提及，台北市在處理地下室開發鄰房問題，就是做連續壁來擋掉地下外推力，此外本案還會在海洋所一側做水平支撐，以減少水平變位。除了此措施，在周邊會埋設監測設施，只要監測發現異狀，就會立即停止施工。我們對海洋所保證，在施工過程中一定會注意鄰房安全。

總務長：

- (一) 個人以校規小組委員身分提出一些議題，供委員同學討論。由於天文數學館退縮距離太小，向辛亥路圍牆那側建物過於突出，且為建築物背面，並未照顧此面向的協調性。為保留適當綠地開放空間，建議未來審議道路系統、開放空間，需有足夠退縮距離。呼籲沒有正面、背面，應該都是正面，如此對台大發展是正向的。思亮館的動線，當初也是因為覺得位於校園邊緣，所以

動線上形成成死結。呼籲本案應保留適當棟距、注意建築物面向。

- (二) 施工上建議，應確保海洋所權益。兩點建議，第一點循台北市捷運鄰損標準程序，進行鄰損調查與保護程序。於開工前進行鄰損調查，現況拍照建檔，裂縫貼觀察計（一片玻璃），裂縫是否增加擴大，有對照組可以比對。第二點，施工單位須投保，把鄰損恢復財源先做確立。

海洋研究所：

- (一) 有關施工安全，總務長的建議很周全，是否請學校協助將過去施工對海洋所館舍所造成的傷害予以修復。
- (二) 另外，請規劃單位辦理海洋所師生說明會，當面說明與釐清疑慮。

委員：

- (一) 呼應許委員提議，我們應該思考如何定義醉月湖。姚建築師所提整體規劃構想方案，皆是將建築物與湖相連，這會突顯這棟建築物具相當重要性，是全校唯一的一棟建築物可以和湖保持如此緊密關係。醉月湖是全校重要的歷史記憶場所，到底湖體和建築物的關係如何，需要好好花一次時間來討論。不然之後定位會有更多爭議。
- (二) 本案建築規劃從最初的方案--大型挑空，至目前方案一封閉圓筒，已有相當大幅改變。建議報告書中將前後方案皆納入呈現，記錄改變過程軌跡，並說明改變理由。未來在討論規劃設計時，還有機會回溯。
- (三) 前階段是否已經確認使用計劃（program）？確認對外開放租用空間對象。其中兩三個樓層為中心和租用樓層混用，建議不要任意租用，慎選未來出租類型，在規劃過程需釐清。
- (四) 本案是依預算期程先跑，還是要依整體規劃進行？是要決定先進行這棟大樓的興建，還是要尊重在整體規劃的角色？因 D 方案牽涉南向立面設計，建議須儘快決定。
- (五) 個人很在意從醉月湖看過去的天際線景觀，這棟大樓並沒有特別高，甚至在天際線上是下凹，不過在立面設計上是特別的，不知道是否有相關設計準則？不過其立面算是低調的，從醉月湖對面看過去是模糊的。建議可以思考是否四面都是同樣的設計，或是在南面可以有所不同？因為南向立面面對的是醉月湖和學校這一面。學校已有其他案例在四個立面處理上有所不同。本案可以思考是否四面皆採玻璃帷幕材質。
- (六) 提供周邊系所參考，呼籲對於開放空間的想像，綠地系統會較大型開放空間來得好。簇群的建築物配置之間分布錯落的開放空間，相對於新增大型開放空間，而旁邊又鄰接體育館大型廣場來說，錯落的開放空間較易產生良好的使用空間。非人性尺度的空間，有時候反而在使用上不利於行人及綠地空間的塑造。這部份後續可以再加以思考討論。

梁次震中心：

- (一) 關於親水議題，是否讓海洋所建築物在全校有一個重要的地位等。因本次係討論宇宙學中心大樓，建築師應楊校長及理學院張院長要求，提出很概略的規劃，至於將來醉月湖是否向北延伸或與建築相伴，不是在今天考量範圍內，僅先提供大家一個整體規劃想像。未來其他建築師還可以再提出更多的想像提供討論。
- (二) 除了 A 方案之外，姚建築師特別說明 B、D 方案皆有可能。目前宇宙學中心得設計是將一樓挑空，支撐結構設計在上方，未來要再與海洋所建築物連接，在結構上都具有可能性。
- (三) 外觀的部分，姚建築師設為 Floating Cube，造型簡單，也和都市面向考量相關，這部分在後續規劃設計階段，還可以再繼續討論。
- (四) 本案從去年夏天至今已有多次討論，之前所設計的本體相當獨特，個人和捐贈者都相當滿意，改變為目前方案係為回應周邊系所意見。之前的方案所佔建蔽率幾達 40%，為了將空間盡量留給周邊系所，甚至將一樓作更多的退縮。姚先生外方內圓、以管窺天的理念，一直沒有改變，之前是由東向西水平抬昇來看，現在變成垂直方向來看。
- (五) 出租辦公室的規劃，因考量國家理論科學中心分配空間比需求空間小，所以，在同一樓層另一半規劃為出租辦公室，預留將來彈性調整的可能性。同理，梁次震中心也有如此安排。出租辦公室使用以校內、與學校產學合作的、以及國家級的研究機構為出租對象。

大元建築師事務所：

- (一) 我們早期提出的配置方案在與歷次周邊系所討論過程中，因為兩個原因須作改變。第一個是最早規劃為會館，現在改變為出租型辦公室，當初會館和辦公室分別規劃在兩翼，而出租型辦公室則需要彈性，因而調整配置。第二是建蔽率，早期方案因為挑空中庭有頂板覆蓋，須計入建蔽率，以此基地來看，非常勉強，因此決定改為垂直方案。此為關鍵兩個因素。
- (二) D 方案有 D1 和 D2 方案，D1 為合建方案，D2 則是宇宙學中心不動，未來允許作一個三、四層樓的空橋，給未來海洋所系館連接。至於要選擇哪一個方案，未來由校方決定，皆不影響本案之進行。
- (三) 立面會設計為玻璃帷幕，一是呼應天數館玻璃帷幕外牆，加上四向都需要遮陽，因此外面的 fin 作為遮陽板。四面都一樣希望為完整的 Cube，但也需照顧到整體感，並符合節能需求。立面設計後續還可以再提出發展方案，於校規會討論。

委員：

D 方案如果要維持南向一定的彈性，就不會是四個立面完整不可動搖的概念。要不就是本棟需要再拉高於九樓，不然就會被南面海洋所一樣的九層樓擋住南向立面，而破壞其整體性。因此，就建築物本身外方內圓的完整性來說，D 方案是幾

乎不存在的，需要回到前面幾個方案來談。

召集人：

- (一) 今天本案與姚建築師所提整體構想 A、B、C、D（含 D1、D2）方案，以及海洋所全變中心新建大樓案，是先供大家一個想像，和今天主要要討論的宇宙學中心規劃構想書可以分兩階段來談。
- (二) 今天我們已經有很好的周邊環境分析，宇宙學中心本身也已經依循這個原則在發展。至於醉月湖和周邊環境發展關係，或是整體規劃 A、B、C、D（含 D1、D2）方案之選擇，下階段可以在這個原則下再繼續發展。
- (三) 宇宙學中心規劃構想書，校規小組這邊要求須考量的內容很詳細，而大家所討論的建築立面議題，在後續規劃設計階段可以再繼續發展。委員對於其他議題沒有太多意見，今天我們就同意本案通過，可以送校發會討論。但是送校發會之前，請規劃單位先向海洋所師生說明施工安全措施，以及如總務長建議之損鄰補償措施，釐清疑慮，妥善說明溝通。

物理學系：

- (一) 主席所提按照這個規劃書送校發會的意思？報告書內容並無呈現 A、B、C、D（含 D1、D2）方案，僅以 A 方案呈現，是否代表校規會已經決定採 A 方案？
- (二) 從社群主義來說，A、B、C、D 方案提出還不到兩個禮拜，理學院內部還未充分討論溝通。要求理學院院長應負起責任，限定時間讓各系所溝通表達意見，整合共識結論，不會各系所到校規會各自表述。若逕讓 A、B、C、D 方案送校發會決議，個人覺得非常質疑。

召集人：

- (一) 宇宙學中心大樓和未來整體規劃的發展是可以切開來看。除非這個議題需要立即處理，如海洋所施工安全議題。至於整體規劃方案，即使是物理系表決過的 D 方案，數學系也還有意見。不管是否為 D 方案，皆不影響宇宙學中心的定位，而是南邊海洋所基地將來如何處理的問題。
- (二) A、B、C、D 方案當時是為因應相關系所想瞭解未來發展的可行性，建築師提供整體規劃構想方案，此四方案並未經過充分討論及相關行政作業程序，尚未能正式提案校規會討論，作方案選擇。
- (三) 今天宇宙學中心大樓規劃構想書和 A、B、C、D 方案是切開來的兩部分。今天通過的是宇宙學中心大樓規劃構想書。

副總務長：

- (一) 5 月 27 日的周邊系所會議，因總務長另有要事，由我代為主持，以下補充說明。
- (二) 以目前整體規劃 C、D 方案，尚未滿足提送校規會的要求，照理來說應該無

法在今日校規會討論。但是在 5 月 27 日的會議上有同仁發言，希望保留宇宙學中心將來和海洋所、全變中心連通的可能性。不管海洋所怎麼蓋，要保留共構的可能性，即使宇宙學中心本身希望是跟兩側建築連通，從整體規劃角度來看，須保留這個彈性，建築師表示以此概念來說，都沒有問題。

- (三) 因為宇宙學中心大樓新建案已經滿足學校相關行政程序，所以，同意將規劃構想書提送校規會討論。而整體規劃方案 C、D 方案，還須重頭來看建築計畫與使用內容，這部份都尚未經規劃與檢視。以今天討論情況，應該回到 5 月 27 日所談之結論，宇宙學中心要能滿足整體規劃之要求，預留將來彈性。

物理學系：

如副總務長所言，是否意指今日討論的宇宙學中心規劃構想書，只需要保留未來整體規劃各方案發展之可能性？

理學院：

所有規劃都是受限於經費，最後的妥協都是學校對於願景和經費的綜合考量。建議本案提至校發會討論時，將 A、B、D 方案亦在校發會作報告。

召集人：

- (一) 依照程序來看，整體規劃 A、B、C、D 方案，今天不應該在校規會討論，是違反程序的。最近校規會在檢討應將提案於兩個禮拜前送給委員審議，讓委員有較充分的時間審閱報告書。但是，整體規劃 A、B、C、D 方案並不在提請委員審閱範圍，是因應理學院和物理系的要求，希望校規會擴大討論。
- (二) 今天校規會委員無法就 A、B、C、D 方案討論決定，如果還要再送校發會，程序上不合規定。本案之決定將不影響未來 A、B、C、D 方案的決定，是否大家可以接受？

物理學系：

- (一) 個人可以理解形式上正義，但是希望考慮實質正義。如人文大樓案可能因為院內溝通不夠，造成今天局面。不希望因為單一建築物興建，造成整體內部紛爭。提出具體建設性意見，由理學院與內部系所溝通，就 A、B、C、D 方案達到好的共識，而不是逼得各系所在校規會做實質討論，會浪費很多時間。
- (二) 單一建築體送校發會個人沒有意見，但是如果因此造成周邊系所紛爭意見，相信不是大家所樂見。除了單一建物條件，也應該考慮周邊整體環境，個人覺得這部分實質討論還不夠。

召集人：

- (一) 回應林教授，今天也是顧及實質正義，才讓 A、B、C、D 方案在校規會討論，其實是違反程序正義。
- (二) 其次，從本案來看，須考量是否已經處理與周邊系所關係。如張院長意見，

是否有悖於其他系所利益，或未顧及周邊系所發展。交通我們剛剛有做一些討論，景觀已經達到一些共識，或是像 D2 將發展切割，又有某種關聯性。其實在本案下階段規劃設計發展過程，只要理學院資金到位，兩案還是有可能一起發展，兩案可以併在一起實現。

- (三) 在本階段看來，至少有一些可能性出現，交通動線、容積、景觀的問題都有一些討論。事實上從規劃元素看來，本案已經有所處理，並符合校規會要求。

物理學系：

- (一) 個人僅只提醒實質規劃討論應在校規會之前先做溝通討論，校規會就不必作太多細節討論。
- (二) 如副總務長說，若本案通過不涉及 A、B、C、D 方案，個人就沒有太多意見。

副總務長：

強調將來宇宙學中心蓋好後保留一個整體規劃連結的彈性。姚建築師表示以宇宙學中心的結構來看，將來要如何擴充、如何連接，都沒有問題。

委員：

- (一) 針對校規會職權，本案雖說是針對宇宙學中心討論，校規會若沒有整體規劃，新建案不見得會依循小區規劃原則，大家心知肚明。但是後來大家不管在校務會、校規會的共識，由一個資金到位的新建案，在立面管制、功能、以及校園整體規劃上作微調。
- (二) 理學院同仁的意見很好，今天不管是 A、B、C、D 方案，事實上是在這棟建築物的規劃過程，姚建築師協助學校作小區整體規劃（master plan），事實上是不該要求建築師事務所來作，而應該是校規會來作，由校規會至校發會作報告。建議本案於校發會討論時，校規會有責任向校發會報告，不然，所有溝通都會付諸流水。
- (三) 校方很多事情多所變遷，總務長和委員都說，小區內之前兩棟建築物都不是在任內時通過的，可見大家都對於這棟建築物也會出現相同的問題。這些問題拜託總務長與張院長在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善盡職權，不然以後願意擔任校規會委員的人恐怕不多了。

理學院：

- (一) 理學院第一次開協調會時，就經費考量即定位在整體開發和個別開發，陳丕堯教授當時也同意在經費到位下，整體開發，並行來走。個人建議本案是可以送校發會的，但是須同步作 A、B、D 方案的報告。如果海洋所能夠在短期內經費到位，未來將有更多開發可能性。
- (二) 天文數學館在校方審議通過後，使用者在五年內透過各種手段變更，變更幅度之大，令人無法想像。

召集人：

規劃單位於本案提送校發會討論時，請建築師把基地規劃準則，以及未來可能彈性發展的可能性，一併向校發會報告。

大元建築師事務所：

主席裁示沒有問題。順帶提醒，整體規劃報告內容應該是 A 和 D 方案。

梁次震中心：

- (一) 就整體規劃方案於校發會上報告，沒有意見。不過，數學系已經表達不贊成 D 方案，而 C 方案不具可行性。
- (二) 回應張院長意見，於 8 月 3 日理學院會議，個人已表示不反對個別開發整體規劃。只是經費到位的問題，這部份我不便代表捐款人表達意見。

召集人：

可以理解陳主任的想法，只是大家剛剛的討論，是希望整個案子可以思考更周全。方案可以切開，有彈性，但須顧及整體環境發展。

體育室：(書面意見)

- (一) 有關醉月湖北側區域交通動線調整構想與整體開發量體計畫，意見如下：
 - 1. 綜合體育館前廣場乃與體育館為一完整性規劃，除考量整體人文景觀外，平日亦是全校師生及社區休閒遊憩的場所，如遇舉辦校內外相關活動時亦為重要的腹地，其人員出入眾多。
 - 2. 本案宜以維護校園景觀與交通安全為考量，車輛儘量不要進入校園內，主要道路路段宜外圍化，更別遑論要將原有規劃完整的景觀與建物加以破壞。
- (二) 且又體育館地下停車場入口調整，一部分提供平面車道供醉月湖北側汽車出入乙節，因體育館時有對外租借場地舉辦大型活動，人車動線本已不單純，基於安全維護與緊急防災應變考量，更動體育館地下停車場事宜絕不可行。
 - 1. 本案建議如下：
 - (1). 宇宙學中心大樓新建工程停車出入口置於該基地北面之辛亥路上車輛，由辛亥路上直接進入宇宙學中心大樓地下停車場，不拓寬校內道路，亦不增加校內車流負荷，以提供校內教職員工生安全的校園交通環境。
 - (2). 體育館地下停車場入口調整，一部分提供平面車道供醉月湖北側汽車出入乙節，已於歷次周邊系所說明會中提出討論，由於涉及更動體育館地下停車場之坡道且總務處表達不可行，故已取消此交通構想。詳如台大宇宙學中心大樓規劃構想書會辦意見回覆表。

決議：

- (一) 本案通過，提送校發會。
- (二) 請規劃單位在送校發會之前，到海洋所舉辦說明會，針對海洋所師生對於施工疑慮或其他想法了解與溝通。
- (三) 規劃單位於本案提送校發會討論時，請建築師把基地規劃準則，以及未來彈性發展的可能性，一併向校發會報告。

二、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外牆整修案（提案單位：中央研究院）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總務長：

- (一) 本建築物有氯離子問題，應做結構安全分析。既然原分所表示已經做過結構補強，個人就比較放心。
- (二) 目前現場委員人數未過半，尊重程序正義，建議召集人於會後找幾位委員協助審閱。
- (三) 未來材質、顏色選擇，拜託由一、兩位校規小組委員幫忙，和原分所共同選擇。

- **決議：**

- (一) 本案原則通過。
- (二) 因為前一案討論時間較長致目前現場委員人數不足，會後將請不在場的四位委員將報告書內容進行審閱，若有任何建議，請校規小組送原分所參考。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4 時 30 分）